**罪犯赵明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6号

　 罪犯赵明远，男，1976年11月2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2月13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3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因罪犯赵明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5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3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明远于2010年4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多次共同贩卖、运输毒品，被查获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147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0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0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61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798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62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4.4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赵明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